

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黄色预警指令

(预警〔2023〕6号)

根据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报，受北方污染渗透和本地不利气象扩散条件共同影响，我市污染物浓度仍将维持高位。当前我市已出现持续轻-中度-重度污染-严重污染，经市蓝天办紧急会商，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为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益阳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益生环委〔2019〕12号）和《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决定从2023年10月19日10时30分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同时启动黄色（III级）预警措施。

采取如下管控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暂停体育课、体育比赛、大课间活动等各类室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建议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倡机动车短时停车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人工增雨作业，缓解重污染天气状况。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市城区禁止混凝土搅拌浇筑、建筑拆除、土石方等建筑作业，

禁止道路维护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生产一律暂停。住建部门加强对各类工地监管力度,督促严格落实“六个100%”扬尘管控措施,调度益阳光大能源公司减负3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交警、交通部门加大路查执法力度和频次,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禁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城管部门加大对运输扬尘等行为的巡查力度。禁止渣土车进城。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杜绝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放。环卫部门做好道路保洁。

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工业企业巡查频次,工业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密闭作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工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检查,督促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和应急减排要求。预警期间,生物质锅炉暂停使用,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30%。印刷、工业涂装工序暂停。对不按要求执行或拒不执行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禁烧巡查管控,严禁焚烧秸秆和其他农田可燃物。

4. 各单位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市蓝天办加强督查巡查,三区蓝天办加强辖区内巡查,确保各项预警措施落实到位。

请各单位在“黄色预警指令”发布后1小时内报送指令响应情况,可通过微信群、电话、书面等方式报送市蓝天办。

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023年10月19日

